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2號

原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蔡承謙律師

被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81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7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